附件1

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

**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8+2个：**罗城仫佬族自治县、那坡县、凌云县、东兰县、凤山县、乐业县、巴马瑶族自治县、靖西市、都安瑶族自治县、融水苗族自治县、西林县、大化瑶族自治县、金秀瑶族自治县、隆林各族自治县、三江侗族自治县、德保县、田林县、马山县、天等县、环江毛南族自治县、龙胜各族自治县、上林县、富川瑶族自治县、昭平县、忻城县、隆安县、龙州县、田东县。

平桂管理区（根据《关于促进贺州市平桂管理区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政办发﹝2015﹞23号）享受国家扶贫重点县待遇）、合山市（根据《关于促进合山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政发﹝2010﹞35号）享受国家扶贫重点县待遇）

**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1+1个：**金城江区、蒙山县、宁明县、钟山县、武宣县、灌阳县、资源县、天峨县、田阳县、博白县、苍梧县、融安县、藤县、桂平市、兴业县、右江区、八步区、邕宁区、大新县、上思县、陆川县。

龙圩区（根据《关于同意梧州市龙圩区视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管理的批复》（桂政函﹝2014﹞199号）享受自治区扶贫重点县待遇）

**非重点县但属片区天窗县2个：**平果县、南丹县。